

福建省武平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绩监〔2024〕17号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反馈2023年度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武平县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委托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你单位和项目实施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现场核实、抽查情况，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形成《2023年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资金管理，对照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于12月

17日前将整改情况以“整改结果报告书”报送我局绩效监督股。

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意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武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绩监函〔2020〕1号）、《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委办发〔2019〕60号）等文件精神，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精打细算把财政资金管好用好。

- 附件：1. 2023年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武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模板）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人大办，本局预算股、资环股。

武平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印发

2023年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众惠岩绩字〔2024〕0062号

项目实施单位：武平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武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目 录

一、 项目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4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决策.....	8
(二) 过程.....	11
(三) 产出.....	12
(四) 效益.....	13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 有关建议.....	15
附件1 2023年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17
附件2 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	23

2023年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武平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中共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44号）、《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委办发〔2019〕60号）和《武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绩监〔2020〕1号）的文件要求及《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财绩监函〔2024〕2号）文件的工作部署，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武平县课后辅导财政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法<福建省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167号）、《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47号）等文件精神，武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争取在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查清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在内的每宗土地权属、界址、位置、面积、用途及农房等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基本情况，建立城乡一体的地籍数据库。在农村地籍调查基础上，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局氨酸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二）项目实施情况

武平县农村地籍调查项目已经分阶段完成，并通过了最终验收。项目涵盖了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土地条件等方面的调查，为土地管理和规划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持。项目形成了详细的地籍调查数据，建立了地籍数据库，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财政批复县级预算资金1000万元；当年度下达指标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

出资金904.4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0.45%。当年度剩余指标95.52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项目收入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收入		序号	项目支出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1	2023年10月30日支付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籍房屋调查费用	112.04
			2	2023年10月30日支付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籍房屋调查费用	622.08
			3	2023年10月30日支付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籍房屋调查费用	170.36
合计		1,000.00	合计		904.48
收支结余			95.5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往武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实地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

2. 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

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等；

3. 拟定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武平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征求武平县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完成2023年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项目评价工作组拟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1) 成效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和县政府、武平县财政局发布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对比资金实际情况，找出差距与不足，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3) 案卷研究法。指结合项目相关的文件通知、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考核评价。

(4)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内外因素，从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通过与武平县财政局、武平县自然资

源局座谈，了解项目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与实施过程的执行情况；二是通过问卷调查项目主管部门和不动产办件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做好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167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加快推进宅基地

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47号）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及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 该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了“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以上的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框架设计中，绩效评价小组参照了财政部2020年最新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力求评价指标体系达到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的要求。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 评分标准一般参考计划标准、往年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访谈和调研进行确定。由于资料有限，选定评分标准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侧重考虑了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3) 重点参考了该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中相应的工作任务要求。各指标权重在财政部《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基础上、充分征求武平县自然资源局、武平县财政局意见进行调整。

(4) 设计调查问卷1份，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员随机发放，共收回有效问卷3份。

(5) 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见附件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4个项目指标打分，2023年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评价总得分为87.96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23分，评价得分19分），过程（绩效分值17分，评价得分14分），产出（绩效分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效益（绩效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96分）。

综合来看，2023年度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的实施查清每块土地的位置、界线、权属、面积大小、用途和登记等基本情况，为土地登记、合法证书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建设的实际需求。同时，完善宅基地制度、推进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土地制度改革的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分值23分，评价得分19分）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我省《2014年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4]107号）等文件精神 and 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本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等范

围相符；与项目实施主体（武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密切相关。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4分）

按照《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47号）要求，在2020年6月全面完成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我县从2015年开始已通过政府采购7个乡镇78个村的调查工作，2017年安排平川、城厢、东留、中山4个乡镇46个行政村，2018年计划安排永平、桃溪、大禾、湘店4个乡镇49个行政村，2019年计划安排武东、中堡2个乡镇41个行政村，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的全部任务。该项目已呈武平县人民政府批复，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本项目已经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但项目质量指标设置“项目完成率”考核项目完成进度，与时效指标“调查进度及时率”雷同，无法反映项目涉及工作质量性要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受益农户数量”目标值为40000宗，与指标不对应，无法反映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细化的绩效指标为：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行政村数量 ≥ 134 个；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geq 100\%$ ；

时效指标：调查进度及时率 $\geq 100\%$ ；

成本指标：资金实际支出率 $\geq 80\%$ ；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农户数量 ≥ 40000 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房调查行政村对调查质量的满意度 $\geq 100\%$ ；

据此，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清晰明确的指标考核标准及可衡量的指标值。因此该指标得3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2017年计划安排平川、城厢、东留、中山4个乡镇46个行政村，2018年计划安排永平、桃溪、大禾、湘店4个乡镇49个行政村，2019年计划安排武东、中堡2个乡镇41个行政村，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的全部任务。经初步测算，2017年至2019年需作业经费1944万元（不含委托第三方检查经费，检查经费约需110万元），其中2017年626万元、2018年711万元、2019年607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单位未提供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各乡镇需开展农村地籍调查的行政村数及宗地数，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但单位未提供本项目预算资金下达的批复文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二) 过程 (绩效分值17分, 评价得分14分)

1. 资金管理 (绩效分值9分, 评价得分8分)

(1) 预算执行率 (绩效分值5分, 评价得分4分)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财政批复县级预算资金1000万元; 当年度下达指标1000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100%。全年实际支出资金904.48万元, 资金支出率为90.45%,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4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4分)

根据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 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资金拨付程序完整, 手续齐全,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组织实施 (绩效分值8分, 评价得分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2分)

为做好我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已制定《武平县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但该项目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成果保管制度。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合同、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验收的意见、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县级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且全部及时归档, 制度执行有效。因此该指标得4分。

(三) 产出 (绩效分值35分, 评价得分35分)

1. 产出数量 (绩效分值18分, 评价得分18分)

(1) 调查完成行政村数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4分)

根据全市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已完成212个行政村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调查成果建库行政村数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4分)

根据全市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已完成212个行政村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建库工作。因此该指标得4分。

(3) 调查成果自检率 (绩效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根据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县级检查报告, 武平县调查成果自检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5分。

(4) 验收提交率 (绩效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根据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验收的意见, 武平县调查成果验收提交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产出质量 (绩效分值9分, 评价得分9分)

(1) 市级验收通过率 (绩效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根据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验收的意见, 武平县市级验收通过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成果整改率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4分)

根据地籍和房屋调查及地籍图编绘项目验收整改报告, 武平县农村地籍调查成果整改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4分。

3. 产出时效 (绩效分值8分, 评价得分8分)

(1) 技术设计书审定及时率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4分)

根据武平县2017-2019年度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技术设计书，编制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审批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已在接到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因此该指标得4分。

(2) 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完成及时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全市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已完成212个行政村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完成及时率100%。因此该指标得4分。

(四) 效益（绩效分值25分，评价得分19.96分）

1.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15分，评价得分9.96分）

(1)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4.96分）

根据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情况统计表，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为89.23%。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96分。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该指标单位未提供佐证材料。因此该指标得0分。

(3) 提交验收成果登记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全市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提交验收成果登记率为92.12%。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满意度（家长及教师满意度，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是针对上级主管部分相关科室人员，共发放问卷3份，收回有效问卷3份，本次调查采用附分法评分，问卷中有10个问题，每个问题分配不同的权重，根据权重计算每份问卷的总体满意度分数，满意度问卷得分大于90%被视为满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共有3份问卷满意度大于90%，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100%（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10分。

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满意度	份数	占比
满意	3	100.00%
不满意	0	0.00%
合计	3	100.00%

(2) 办证对象满意率（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件对象满意率调查数据，办证对象满意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5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1、质量指标不能体现其质量要求，如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无法反映该项目的关键工作内容完成质量要求。2、三级指标与目标值不符，如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农户数量”，而目标值为调查宗地数的目标数40000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不合理直接影响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进而影响财政部门对该项目绩效的判断。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项目缺乏明确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它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资源条件等因素，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和规划。然而，由于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未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导致预算金额可能缺乏合理性和准确性。这不仅影响项目的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还可能给项目的实施和监控带来困难。

（三）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测绘成果保管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制定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资金的使用缺乏明确的规范和指导，容易出现资金配置不合理、使用效率低下、监管不到位等风险。在业务管理方面，未制定测绘成果保管制度。测绘成果作为项目的重要输出和依据，其保管工作至关重要。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的保管制度，测绘成果的存储、管理、使用等环节存在不规范、不严谨的情况。这不仅导致测绘成果的丢失、损坏或泄露，还可能影响项目的后续工作和成果质量。

六、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武平县自然资源局应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作为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责任。要科学设计预算绩效目标表中各类指标、参数，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进行设置，尽快建立详实的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编制要突

出每个环节的关键个性化指标，要能够简明扼要、详实可信地传递出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其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加大对本单位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定期与非定期的专业培训，多方法多途径大力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使得学校各项预算编制工作更为高效和精准。

（三）制度各类项目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建议武平县自然资源局梳理本单位每年度需要支出的各项专项资金，分析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等，遵循科学设立、规范管理、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逐步建立武平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立项、执行、清理、回收、完成、绩效评估，对专项资金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在业务管理方面，建议制定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测绘成果的接收、整理、保管、使用、销毁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建立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借阅利用登记制度，借阅者均须填写借阅登记表，以便跟踪档案的利用情况。

附件1：2023年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满意度问卷调查及调查结果

附件1 2023年武平县农村户籍房屋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初评得分
决策	决策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2014]101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户籍房屋调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20号）；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集体决策；④事前是否已经过绩效评估。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有清晰明确的指标考核标准及可衡量的指标值；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资金分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参考已率先完成该项工作的支出金额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⑤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关。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5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下达是否有批复文件；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含95%）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在90%-94%区间得4分；预算执行率在85%-89%区间得3分；预算执行率在80%-84%区间得2分；预算执行率在75%-79%区间得1分；预算执行率在75%以下不得分。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成果保管制度；④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缺少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项目是否完成农村地籍房屋调查，用以反映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完成情况。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全县212个行政村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完成212个行政村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4	4
产出	数量	项目是否完成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建库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完成情况。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全县212个行政村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建库工作。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完成212个行政村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建库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4	4
		项目是否开展调查成果自检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调查成果自检完成情况。调查成果自检率=已完成县级自查行政村数/已完成调查行政村数*100%。	调查成果自检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5	5

		验收提交率	项目是否将调查成果提交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提交验收情况。验收提交率=提交验收行政村数/已完成调查行政村数*100%。	验收提交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5	5
	质量	市级验收通过率	项目调查成果是否通过市级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完成质量合格情况。评价要点:农村地籍调查成果是否通过市级验收。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通过市级验收得满分,未通过市级验收不得分。	5	5
		成果整改率	项目调查成果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成果整改率=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数/自查及验收发现的问题数*100%。	成果整改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4	4
	时效	技术设计书审定时率	项目技术设计书是否及时审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技术设计书审定完成及时情况。评价要点:是否在接到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根据指标评价要点,在接到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日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4	4
		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完成率	项目是否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行政村的户籍和房屋调查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完成及时情况。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完成率=2020年6月底前完成调查的行政村数/辖区内实有行政村数*100%	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行政村的户籍和房屋调查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	反映和考核宅基地使用权已登记发证情况,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宅基地使用权已登记发证宗数/宅基地使用权已登记宗数*100%。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5	4.9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	反映和考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发证情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发证宗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宗数*10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5	0
		提交验收成果登记率	项目提交验收成果是否完成登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提交验收成果登记情况。登记率=已登记宗地数/应登记宗地数*100%。已登记宗地数=已登记发证未变化宗数+已登记发证改扩建宗数+其他情况宗数;应登记宗地数=已登记宗地数+未登记但符合发证宗数。	提交验收成果登记率达到70%以上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重扣分。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的满意情况。调查对象满意率=参加问卷调查的人中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参加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达90%(含90%)以上得满分,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在80%-89%区间得4分,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在70%-79%区间得3分,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在60%-69%区间得2分,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低于60%不得分。	5	5
	满意度指标	办证对象满意率	反映和考核权属证书办证对象对不动产工作的满意情况。办证对象满意率=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参加调查总人数*100%	办证对象满意率达95%(含95%)以上得满分,办证对象满意率在85%-94%区间得4分,办证对象满意率在75%-84%区间得3分,办证对象满意率在65%-74%区间得2分,办证对象满意率低于65%不得分。	5	5
	合计	评价得分等次:优秀≥90分,75≤良好<90分,60分≤一般<75分,较差≤60分			100	87.96

附件2 武平县农村地籍房屋调查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

第1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	 66.67%
B. 满意	1	 33.33%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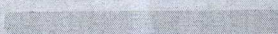
第2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建库工作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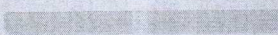
第3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自检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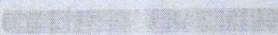
第4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提交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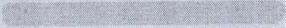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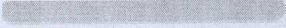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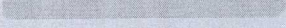
第5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问题整改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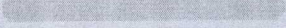
第6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提交成果登记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第7题 您对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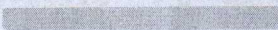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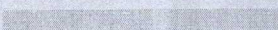
第8题 您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第9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第10题 您对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工作完成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附件 2

武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改情况：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